

政校企协同推进
高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
探索与实践

王鹏 夏莹 张俊萍 邵瑛 钱宇 孟彧 顾治萍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政校企协同推进 高职『双证融通』 探索与实践 改革

王鹏 夏莹 张俊萍 邵瑛 钱宇 孟彧 顾治萍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双证融通”是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沟通融合。开展“双证融通”改革,是上海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维度和构建国家资格框架体系的重要基础。

本书系统总结了“双证书”制度的发展历程、实施现状,阐述了“双证融通”的内涵、实质、定位,分析了“双证融通”改革试点概况,聚焦了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课程体系设计方法及“双证融通”课程的开发与实施,研究了保证实施效果的质量保障措施。书中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应用电子技术、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专业的试点方案和典型经验,可作为其他院校开展改革试点和相关研究的指导。

本书是开展高职教育“双证融通”改革试点实践的重要辅导用书,也可作为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从事“双证融通”、国家资格框架体系研究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校企协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
改革探索与实践 / 王鹏等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
出版社, 2018

ISBN 978-7-313-18068-1

I. ①政… II. ①王… III. ①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
养—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G71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7131 号

政校企协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探索与实践

著 者: 王 鹏等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谈 毅

印 制: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9 mm×1092 mm 1/16

字 数: 42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8068-1/G

定 价: 52.5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7.25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5-83657309

“双证融通”是指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沟通融合,是一次全方位的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上海市高职教育实施的“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是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导,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试点高职院校、行业企业、职教专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多方参与的创新改革举措,是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的重要步骤,也是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和构建国家资格框架体系的重要基础。做好这项工作,有助于解决职业院校课程设置与岗位要求不匹配、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成果无法互认、职业资格培训应试倾向显著、职业资格鉴定职业素养考察不足等问题,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

为探索和总结高职“双证融通”理论问题和实践经验,推动试点工作科学、有序地进行,由全程参与改革试点政策制订、方案实施的职业教育研究人员、技能鉴定研发人员、部分专业负责人共同撰写完成本书。本书系统总结了“双证书”制度历程及国内外实施现状,阐述了“双证融通”的内涵、定位、改革试点目标和实施情况,着重介绍了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课程体系设计和“双证融通”课程的开发与实施,开展了改革试点保障措施研究。同时提供了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应用电子技术、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专业的详细案例。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发挥推动高职“双证融通”改革试点步入2.0时代的催化剂作用,也希望能对同行开展“双证融通”、资格框架体系和相关教育教学改革起到有益帮助。虽然部分专业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有所调整,但改革试点的意义和必要性毋庸置疑,“重双证、更重融通”的思想和基本做法具有长足的生命力,通过与行业、企业证书对接,一定能将改革试点不断推向深入。

全书共分三大部分、十章,由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王鹏、张俊萍、孟彧,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夏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邵瑛、顾治萍,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钱宇等撰写,其中王鹏统稿并撰写第一、三、五、六章和第

四章 1、2 节,夏莹撰写第二章和第四章 3、4 节,张俊萍撰写第七章,邵瑛、顾治萍撰写第八章,钱宇撰写第九章,孟彧撰写第十章。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副处长赵坚博士和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院长、教育部人才培养评估委员会委员、同济大学硕士生导师董大奎教授担任主审。

本书是在上海市促进高职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重点课题“高职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和上海市创新发展计划项目“高职双证融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支持下完成。在书稿写作过程中,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大力支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孙兴旺给予了悉心指导,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王影、郭炳心、王建辉、吴杏、钱宝霖,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李军锋、朱咏梅、李玉玲等教师及相关课程负责人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书中还吸收了相关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各类“双证融通”改革试点的宝贵经验,在此一并致谢!

“双证融通”是一次综合性教育教学改革,高职“双证融通”改革试点开展时间尚不久,新经验、新成果、新问题还在不断涌现中,加之写作人员水平所限,书中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专家、同行批评指正,共同推动改革举措结出硕果。

著 者

2018 年 4 月

上篇 “双证融通”改革的认识与实践

第一章 “双证书”制度与“双证融通” / 3

第一节 “双证书”制度及发展历程 / 3

第二节 职业教育发达地区的“双证书”制度 / 9

第三节 “双证融通”的内涵与意义 / 13

第二章 “双证融通”改革试点概况 / 15

第一节 “双证融通”改革试点目标与基本特征 / 15

第二节 “双证融通”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 18

第三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 / 20

中篇 高职“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探究

第三章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专业教学设计 / 27

第一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专业教学设计理念 / 27

第二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 31

第三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 34

第四章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双证融通”课程开发与实施 / 36

第一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课程开发实施要求 / 36

第二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课程教学设计与实施 / 39

第三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体例 / 43

第四节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课程考核方案体例 / 45

第五章 高职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保障措施探索 / 55

第一节 高职“双证融通”改革的政策保障措施 / 55

第二节 高职“双证融通”改革的实施保障措施 / 59

第三节 完善高职“双证融通”改革质量保障的建议 / 62

下篇 高职“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案例

第六章 高职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案例 / 69

第一节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改革试点概况 / 69

第二节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方案 / 73

第三节 “应用电子电路调试与维修”课程标准 / 80

第四节 “应用电子电路调试与维修”考核方案 / 86

第五节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 100

第七章 高职教育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案例 / 104

第一节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改革试点概况 / 104

第二节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方案 / 107

第三节 “数控加工工艺”课程标准 / 119

第四节 “数控加工工艺”考核方案 / 127

第五节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 141

第八章 高职教育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案例 / 145

第一节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改革试点概况 / 145

第二节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方案 / 149

第三节 “智能电子产品编程与调试”课程标准 / 157

第四节 “智能电子产品编程与调试”考核方案 / 161

第五节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 182

第九章 高职教育物流管理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案例 / 187

第一节 物流管理专业改革试点概要 / 187

第二节	物流管理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方案 /	190
第三节	“仓储作业管理”课程标准 /	198
第四节	“仓储作业管理”考核方案 /	203
第五节	物流管理专业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	219
第十章	高职教育电子商务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案例 /	223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专业改革试点概况 /	223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专业(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方案 /	226
第三节	“商品信息采编”课程标准 /	235
第四节	“商品信息采编”考核方案 /	240
第五节	电子商务专业改革试点实施情况 /	254
附录	/	258
附录 1: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	258
附录 2:	关于本市开展“双证融通”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260
参考文献	/	265

政校企协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
“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探索与实践

上 篇

“双证融通”改革的认识与实践



第一章

“双证书”制度与“双证融通”

第一节 “双证书”制度及发展历程

一、“双证书”制度及政策演进

“双证书”制度是指学历证书(或培训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相结合的教育制度,即在毕业生获得学历证书文凭的同时,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学历证书是受教育者在国家学制系统内完成了一定阶段某一层学习任务所获得的文凭,是综合文化素质和受教育水平的反映;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劳动者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的认定,是人们求职、任职、开业和用人单位录用员工的主要依据。“双证书”制度旨在使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在毕(结)业前同时接受学校职业教育与岗位技能培训,以增强职业素质和岗位技能,提升就业能力。

多年来,“双证书”制度一直被各界认为是落实就业准入制度、保证从业者素质的重要举措,是保证职业标准化和产品标准化的基础条件,是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内部制度保证,因此在许多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中得到确认。具体政策演进过程大体可以分为培育、发展和成熟三个阶段。

(一) 培育阶段

早在1991年10月17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中就提出:“凡进行技术等级考核的工种,逐步实行‘双证书’制度。”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制订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1994年6月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报告中进一步要求“在全社会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着力扭转职业教育单纯追求学历、忽视职业技能的倾向。这一时期可以认为是“双证书”制度的培育阶段,是与职业等级标准修订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探索同步进行的。

(二) 发展阶段

后来在相继颁布的《劳动法》《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中,都对职业教育、培训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做出明确规定,成为职业院校实行“双证制”教育的法律保障。如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订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1998年国家教委、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更作了详细

说明:“要逐步推行学历证书或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两种证书制度。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所在学校考试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所在职业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对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要按照国家制订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从事相应职业的凭证。”此后,在1999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要求“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从转变用人单位人才评价观念的角度重申了对“双证书”制度的重视。这一时期可称为“双证书”制度的发展阶段,重在确立“双证书”制度并规范其实施过程。

(三) 成熟阶段

在200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形成的《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到:“要做好职业资格认证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对接服务,加强专业教育相关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相互沟通与衔接。”体现了实施重点转向探索专业教育与职业(工种)要求内涵的沟通。

在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后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对实施“双证书”制度进行了部署。如在基本原则部分指出:“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章节中提出“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在提升发展保障水平部分也指出“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标志着“双证书”制度全面迈向“双证书”内涵融通的新阶段。这一时期可称为“双证书”制度的成熟阶段,从特定阶段的内容叠加转向全过程的有机融合,从有形的物理结合变为无形的化学反应。

二、“双证书”制度的实施情况

在国家各类政策、法律的大力推动和就业导向职教理念的指导之下,全国大多数高职院校都已经在实施不同程度的“双证书”教育。

(一) “双证书”制度实施情况

早在2005年,教育部立项课题“高职高专教育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研究”中,就全国职业院校实施双证书制度的现状进行过调查^①。该课题组通过对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10所高职高专院校的专题调查反馈,有104所高职高专院校已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比例占调查院校的94.5%。将证书纳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合计92个,占88.5%。制造、电子信息、财经三大类专业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范围最广,表明这三类专业职业标准齐全,职业资格标准融入专业教学计划的可操作性强。在实施双证书制度院校数量最多的10个专业中,有6个进入当年全国高职高专就业率排序的前16位,说明职业资格证书对促进就业确有帮助。

^① 马必学,彭振宇,等.职业教育“双证”制度研究专论[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3:15-17.

根据该课题调查,在已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 92 个专业中,分别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总计 87 个。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资格证书 69 个,占 79.3%;人事部所属的证书有 5 个,占 5.7%;信息产业部所属的证书有 6 个,占 6.9%;其他行业部门所属证书所占的比重为 8.1%。显示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证书管理的主要机构,是实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主体。调查还发现,各院校要求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层次不一,数量不同,跨度从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到初级工。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证书对应的专业中,实施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的有 4 个专业,占 5.8%;实施高级工职业资格鉴定的为 41 个专业,占 59.4%;实施中级工职业资格鉴定的有 65 个专业,占 94.2%;实施初级工职业资格鉴定的有 35 个专业,占 50.7%。其中,有的专业对应多张证书。上述数据首先反映出,职业资格等级是一个连续、阶梯递进的过程,获取高一级证书必须以取得同级别的低一级证书为前提。如果采用这种方式开展“双证书”教学,势必造成各专业在教学计划中安排多段证书课程的现象。其次,体现了不同地区的职业院校对证书的重视情况不同。各类示范院校、骨干院校和工科类专业在评估指标和现实需求的推动下,普遍比较重视。最后,也反映出各地对职业技能鉴定的规范程度和鉴定的难易性差别巨大。

在被调查的院校中,已组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有 96 所,占 87.3%。对于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专业,开展与证书对应课程教学的教师中,专职人员占 27.1%、兼职人员占 72.9%。对于实施“双证书”制度的认同程度上,认为这种教育制度对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改革具有深刻影响的人员比例占 47.7%,认为具有一定影响的人员比例占 52.3%;认为“双证书”制度对学生就业影响明显的占 69.3%,认为有一定作用的占 19.3%;认为这种教育制度有助于提升学生获取证书积极性的占 70.1%,选择对提升学生积极性一般的占 29.9%。上述调查反映出,在政策推动下,全国多数职业院校已经建立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了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对优化培养方案、实施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参加鉴定和获取证书的积极性起到促进作用。同时,还可以看出,在当时条件下证书培训环节与专业课程体系融合度较低,尚处在课程叠加的阶段;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缺乏,很多院校存在着操作技能培训主要由中职学校实训教师或人社部门鉴定专家指导的现象。时至今日,师资缺乏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另据教育部课题“2004 年全国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分析”中对 28 个省、市、自治区 337 所高职高专院校 27.1 万名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的有效数据统计,在被调查的 110 个专业中,实施“双证书”制度的专业覆盖率为 70.91%,就业率排名前 10 位的专业全部实施了“双证书”制度。反映出对于多数高职院校专业,实施“双证书”制度对促进学生就业有直接帮助,尤其是对接操作技能要求高的机械、电气、电子等职业(工种)的专业。

笔者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育对接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建设”项目组,在 2016 年 5~6 月也抽取了上海市高职院校的 34 个专业,对其实施“双证书”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调研^①。结果表明:被调研的 34 个专业已全部将对应证书的要求列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涉及的证书种类达 30 个。在这些证书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或委托鉴定的有 27 种,占全部证书的 90%。这表明,一方面上海市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中能够主动对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另一方面上海市人社部门对职业院校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十分重视,上海市开展鉴定的职业资格证书覆盖面广、社会认可度高。

^① 韩芳,董大奎,等.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育对接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建设[Z].研究报告,2017.

（二）“双证书”制度的实施方式

1. 双证制度的实施模式

教育部相关课题认为,“双证书”制度的实施模式大体上呈现四种类型^①:

(1) 融通模式。即通过两类证书及其教育与培训的相互对应、相互承认,实现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沟通与衔接。

(2) 对接模式。即依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的要求,实现证书课程考纲与专业教学大纲的对接,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把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中。

(3) 并举模式。即鉴于“双证书”制度在实施体制上分属于职业教育和劳动就业两个独立体系,利用专业教育与证书考核两个载体,并举推进且达到“双证书”教育的目的。

(4) 导入模式。即依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标准要求,围绕职业岗位的变化需求及人才成长规律制订培养方案,以需求为依据,构建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的教学体系。

同时认为:“双证”教育在高职教育领域成为主流,但在实施规模、程度、成效等方面存在显著的不平衡;以“融通”方式开展“双证书”将成为主流,实施过程中障碍和困难虽然较多,仍将在探索中推进;实施“双证书”制度不仅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不断完善的内在要求。

2. “双证书”实施方式

笔者所在的“高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项目组在对国内实施“双证书”教育情况进行梳理后,将实施方式细分^②为如下几种模式。

(1) 课证结合型。按照职业资格鉴定的要求改良课程结构,增加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课程及实训环节,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内(3~5周)强化对考证题库实操环节的练习和理论知识点的记忆,主要靠突击达到高通过率的目的。这种双证叠加的课程结构和备考应试的证书获取方式使其含金量大打折扣,间接推动了社会对职业资格证书的认可度下降。因这种方式对教学计划影响小、考证通过率易保证,为多数高职院校所采用。

(2) 多证书对接型。在教学计划中安排多张证书,按照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编排课程,既考虑到技能提升的“梯度”,又具有职业覆盖的“跨度”。按这种思路设计的人才培养方案,必然使课程体系变为考证课程的“拼盘”,丧失应有的逻辑性和整体性;证书培训和鉴定的大量金钱和时间投入,大大增加了学生和家庭的负担;职业定位的分散,也容易造成培养目标无法实现,降低了就业竞争力。这类现象在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等多学科交叉的专业中尤为常见。

(3) 行业证书对接型。选择若干试点专业,与证书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校企联合、定向培养等方式,在通过某类认证考试后(常采用以证代考方式),取得本专业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认证。这类试点多集中在IT行业,取得的多为行业和大企业认证的证书,而非国家认可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由于实施效果参差不齐,技能鉴定的可信度和证书认可度差异较大。

(4) 竞赛对接型。以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为依托,挑选精英学生,组建班级或小组,按照竞赛内容和要求设计教学内容,指导学生学习相关理论知识,强化技能操作训练。通过在技能大

① 马必学,彭振宇,等.职业教育“双证”制度研究专论[M].天津大学出版社,2013:18-21.

② 董大奎,王影,等.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育对接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建设[Z].研究报告,2017.

赛中获得名次,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在同一培训过程中获得的“双证书”教育目的。在广东、天津、江苏等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普及、成绩较好的省份有专业采取这种模式。但这种方式仅适合于特定人群,“双证”教育的覆盖面窄、融合度低,很多新设置的竞赛项目没有对应的证书可以对接。

(5) 部分融通型。职业院校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对课程体系进行重构,将考证的鉴定知识和技能要素融入学历课程中,力图同时完成专业课程教育和技能培训。但由于教育机构和证书管理机构分属不同部门,采用不同标准和考核方式,需要通过额外培训和程序化考核获得技能证书。使得课程体系因职业技能鉴定被分割成几段,内容重复、效率低。这种方式在示范性院校和试点专业中较为常见,是教育部门单独实施“双证融通”情况下能够做出的最好选择。

(6) 完全融通型。试点专业把职业岗位所需知识、技能及其职业基本素养要求等融入专业课程体系以及专业教学的全过程,建立两者融通的学业评价机制,确保学生在通过专业课程考核后,达到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考核要求,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这种方式集中体现在上海市正在开展的各类“双证融通”改革试点中。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前五种类型有一定的局限性:课堂教学与技能培训脱节,考前集中时间培训,耗时费力、效率低下;专业课程与工作岗位、教学方法与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的结合不紧密,职业性不强,对就业能力的提升不明显;行业证书质量参差不齐,权威性、适用性不强;证书种类多、负担重,考证培训多安排在教学计划外,增加学生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完全融通型有助于推动高职教育在课程结构、教学标准、教学内容和方法上的变革,使课程设置聚焦人才培养目标,切实减轻学生负担,是“双证书”教育升级的方向。

三、上海市高校推行“双证书”制度的历程

上海市从1995年开始在高校推行职业资格证书,经历了从单一工种证书向综合职业能力鉴定转变的过程。

(一) 职业资格证书在高校推行阶段

1995年10月4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原上海市劳动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本市高校大学生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在上海高等院校工科专业开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这一阶段的具体做法是,由上海市教委高教办、人事处和上海市劳动局技工培训处联合组成“高校学生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小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组织管理高校系统职业技能鉴定的具体工作。这一阶段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仍沿袭劳动部门一贯的职业技能鉴定方式,针对单一工种开展。第一阶段改革的重要意义在于,突破了传统学历教育的观念束缚,把“双证书”制度引入了高等教育领域,特别是推动了高等职业教育的课程和教学改革。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全市各高校不断加强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市每年均有几千名大学生参加各类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获得“双证”的毕业生也受到了用人单位的欢迎^①。

^① 郭扬.高职院校课程模式开发基础[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155-156.

（二）准高级职业资格证书阶段

这一阶段,培养既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又掌握职业操作的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准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开始在上海高校大学生中推广。

1999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关于上海高校大学生中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明确指出,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在完成必要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学习后,参加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的高校大学生职业技能鉴定,凡鉴定合格的,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上海高等学校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是一种根据大学生的特点,按行业或岗位群分类对学生进行综合职业能力鉴定的证书。考核内容不再是以往的单一工种或岗位的技能要求,更强调对行业和岗位群的工艺、管理和综合能力的掌握,其等级是高级预备级(准高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水平。学生获得该证书后,一方面可以作求职和就业的有效凭证,是行业准入和用人单位招收录用人员的有效依据;另一方面,高校大学生(主要是高职毕业生)在获得该证书后,进入本职岗位两年以上者,无需再考中级工、高级工,可以直接申请包括技师在内的相当于中级职称的职业技能资格鉴定。

（三）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阶段

2007年,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五个部门联合发布了《推进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遴选部分本市应用类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以及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与企业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同年,上海市政府召开“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推进会”,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并将其作为落实“十一五”期间新一轮“技能振兴计划”的重要抓手。会上明确了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对象,具体包括预备技师、技师或高级技师、中高级技工三类。预备技师主要适用于各类应用类高校或高职院校的全日制学生,这是校企合作的主要培养目标。按照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半工半读、定向培养的方针,技师学院(校)可根据定向企业需求和培养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培养目标定位,实行多元的培养方式。会议还提出把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引入教学,明确一个机制取得两张证书。鼓励院校通过深化教学与课程教材改革,把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引入教学,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比较完整的专业教学标准,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四）“双证融通”培养阶段

从高职院校引入技能证书的历史沿革上看,“双证融通”可认为是“双证书”制度发展的高级阶段;但从融通的目的和范围来看,则远远超出“双证书”制度的设计意图,是职业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又一制度创新。上海市高职教育开展“双证融通”改革始自2014年4月,由市教委高教处组织开展了上海市促进高职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重点课题“高职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在此基础上,于2015年5月组织申报了上海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双证融通”)并进行相关培训,12月发布试点文件《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双证融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要求每个试点专业确定4~5门融通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标准的“双证融通”课程,学生在所有“双证融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继续修满其余课程的学分可取得学历证书。首批开展试点的有13所院校、11个专业,目前试点工作已进行到第三批,覆盖到绝大部分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的高职学院。

综上所述,“双证书”制度在上海实施已有超过 20 年的历史,经历了从沿用劳动部门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到针对高校学生的全方位考核,从院校被动对照鉴定要求到政校企合作开发鉴定标准的演变过程。高职院校主动参与“双证书”制度改革与实践,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国家职业资格框架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第二节 职业教育发达地区的“双证书”制度

在职业教育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动职业教育与社会职业岗位(群)的相互对应,在职业教育较发达的国家和我国港台地区已经成为成熟的习惯做法,构成各自职业资格框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德国和欧盟的“双证书”制度

在德国的教育系统中,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基本上是两个分离的教育子系统。所有关于普职等值的努力都不是指向就业系统的直接认可,而是致力于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文凭与职业资格的结合。因此,德国的“双证”沟通形式体现为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一体化模式^①。

德国职业教育的“双证”一体化,体现了“双证”的动态沟通。在职前阶段,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证书与教育学历证书的集成模式”和“职业教育证书与普通教育证书的等值模式”两种模式。前者的基本模式是“二元制”培训体制,学生同时在培训企业和职业学校接受“二元”教育,在毕业时参加“三证合一”(考试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结业考试。后者的典型模式则是“双资格”教育模式,学生在同一套课程内既接受职业资格又接受升学资格的教育形式,可分为以下类型:① 整合型“双资格”,以纯职业的形式传授职业内容和普通教育内容成分;② 混合型“双资格”,在不增加课时和内容的前提下,采取内容整合的办法对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课程内容进行选择 and 简化;③ 累加型“双资格”,同时增加课程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教学单元和课时。

在职后阶段,主要体现为“职业继续教育证书与正规教育学历证书的等值模式”。典型案例为“职业能力强化模式”。其认为职业教育毕业生的水平和质量与普通教育毕业生相比虽不是同一类型,但通过对于职业行动能力的培养,两者之间可以实现等值。经由高级职业培训,通过“师傅考试”或通过接受“经国家考试承认的技术员、企业主、设计员”的途径获得“专科大学成熟证书”是这种模式的典型实例。

此外,欧盟成员及候选国共 46 个国家建立了 8 级“欧洲资格框架(EQF)”制度,实现了与“欧洲高等教育资格框架(QF-EHEA)”的等值^②:5 级资格等同于“欧洲高等教育资格框架”的“短期高等教育”(专科);6 级等同于“学士”,即职业本科或技能本科;7 级等同于“硕士”;8 级等同于“博士”。现在,“欧洲资格框架”已成为欧盟各国之间教育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评估、比较及相互认定的重要依据。

① 吴全全.终身教育导向的德国“双证”一体化模式分析[J].职教论坛,2004(6):78.

② 姜大源.职业教育应有突破建立国家资格框架[N].光明日报,2016-11-15(15).